

指令

令江陵縣政府

縣達字第488號成以代電為呈報本縣征購
槍修公路木料情形由

成以代電悉沙市區公所槍修公路木料

已奉華中剿總電明減征為四百兩前據

第四區署電呈松滋公安兩縣無力征購業

經指復即在沙市征集立驗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張○○

建設廳

第五科

路政股

江陵縣政府

(代電)

37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電報本縣征購搶修公路木料情形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63398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縣建字第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收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時發	號		時收	字第	號

33123 ()
696

38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前奉第四區專署專建字第七六六號代電轉奉鈞府省
建五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以奉華中剿匪總部(37)年八月二十六日供交字第(1756)號代電以
配合清剿搶修公路應予沙市附近征購杉木一千兩鐵件(如附表)屯備搶修之用飭遵
辦具報等因轉行下縣自應遵辦惟查沙市附近並非產杉區間有少數由湘省運來木
料多不合規定尺碼迭經召集會議並派建設局長姚時英切實調查據報沙市現時所
有木料共計不過六百兩大小碼子不一如剿總規定之中經22—25公分者僅四五十兩大部無
法征購關於鐵件沙市僅有少數螺栓及螞蝗釘尺寸不一且須向翻砂廠定製需時甚久
且單價高於漢口曾經於九月三十日以縣建字第四二二號申卅代電報請鈞府鑒核在卷
嗣以上項木料鐵件關係搶修公路復予上(十)月十六日商由鄂西公路整修工程處召集
專署及沙市各機關法團商討征購公路材料座談會經會議決定征購木料由四區

專署令江陵枝江松滋公安石首五縣平均各征購(200)兩等語紀錄亦在卷至本縣應
担任征購之木料(200)兩業於本(十二)月十日撥交鄂西工程處量收本縣應貼補木料
半價差額一萬五千余元正設法籌繳惟念地方匪交乘災情慘重民生困苦擬請轉
電專署照案分飭枝江松滋公安石首四縣負責征購以赴事功而免貽誤藉昭平允
除分電外理合將本縣奉令征購搶修公路木料情形電請鑒核備查江陵縣縣

長李少懷



萬縣建